

閣下如對本第五份附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第五份附件構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銷售文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第一份附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第二份附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第三份附件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第四份附件之一部分，應與其一併閱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批准並不表示推介或認可盈富基金，亦非對盈富基金之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之保證；其並不表示盈富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可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盈富基金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盈富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成立之認可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2800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銷售文件之

日期為 **2021年7月29日** 之第五份附件

本第五份附件構成有關盈富基金（「盈富基金」）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銷售文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第一份附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第二份附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第三份附件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第四份附件（統稱「銷售文件」）之一部分，應與其一併閱讀。銷售文件所載之一切資料被視為收錄於本文件。如本第五份附件與銷售文件有任何歧義，應以本第五份附件為準。

本文件並無具體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將具有銷售文件賦予之相同涵義。

銷售文件謹此修訂及增補如下：

1. 銷售文件之「重要提示」一節中「對美國人士之額外限制」一節項下第一段及第二

段應視為已全部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盈富基金的基金單位並非亦將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而註冊登記。基金單位將不得在美國或向位於美國境外之美國人士要約或發售。基金單位受轉讓及轉售的限制，基金單位不得轉讓或轉售至任何「美國人士」（指任何美國公民、合法永久居民、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組建的實體（就上述目的而言，指任何合夥企業、協會、信託、合資企業、公司、集團、子集團或其他組織）（包括外國分支機構）或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及／或美國證券法 S 規例第 902 條所界定為「美國人士」的人士）（「美國人士」）。詳情請參閱本銷售文件的「一般資料－銷售限制－美國」一節。

「盈富基金並無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或有意註冊為投資公司。盈富基金亦不打算依賴符合若干標準的美國人士適用的美國投資公司法項下的註冊登記的任何豁免。因此，受適用法律及規例規限，屬於或被視為美國人士的人士不可購買基金單位。」

2. 銷售文件之「概要」一節中「美國投資者之考慮因素」一段應視為已全部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基金單位不得在美國或向位於美國境外之美國人士要約或發售。「美國人士」不得申請、購買或獲取任何單位。請參閱下文「一般資料－銷售限制－美國」一節。」

3. 銷售文件之「概要」一節中「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及美國稅務預扣及申報規定」一節項下「有關美國退休金保障法之考慮因素」一節應視為已全部被刪除。
4. 銷售文件之「風險因素」一節中「盈富基金特有之風險因素」一節項下「有關美國退休金保障法之考慮因素」一節應視為已全部被刪除。
5. 銷售文件之「盈富基金」一節中「持續發售」一節項下「新增基金單位」一節第三段應視為已全部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基金單位不得在美國或向位於美國境外的美國人士要約或發售。美國人士不得申請新增基金單位。如申請新增基金單位，參與經紀商須向管理人提交參與經紀商並非美國人士、不代表美國人士行事，並理解、承認並同意基金單位被禁止向美國人士發售、轉授或質押的書面證明。參與經紀商相應可要求從其客戶獲得書面證明，以令其可就申請新增基金單位而向管理人提供必要的證明。」

6. 銷售文件之「盈富基金」一節所載「投資於盈富基金」一節項下之「投資者資格」一節第一段後新增以下段落：

「經理人及信託人已決定，根據上段第四點所載之理由，任何美國人士不可再購買單位。」

7. 銷售文件之「**盈富基金**」一節所載「**信託契據之一般條文**」一節項下之「**轉讓基金單位**」應視為已全部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盈富基金中任何數目之基金單位可以不受限制轉讓予合資格持有基金單位之人士。不合資格持有基金單位之人士須贖回或轉讓彼等之基金單位。有關合資格持有基金單位之人士之詳情資料，請參閱第 30 頁。禁止轉讓或轉售至美國人士；請參閱「一般資料－銷售限制－美國」一節。過戶處並無規限登記一位以上人士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或超過四位人士為基金單位之聯名持有人。信託契據載有適用於因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身故或破產、無償債能力或清盤而令任何人士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尚存者成為有關基金單位之持有人之規定。」

8. 銷售文件之「**一般資料**」一節所載由「**美國**」一節項至「**資料申報及後備預扣稅**」一節項的各節應視為已全部被刪除。

9. 銷售文件之「**一般資料**」一節所載「**有關美國退休金保障法之考慮因素**」一節應視為已全部被刪除。

10. 銷售文件之「**一般資料**」一節所載「**銷售限制**」一節項下之「**美國**」一節應視為已全部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基金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並未根據任何美國州證券或「藍天」法登記或取得資格，且不可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要約或發售。基金單位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的轉讓受可轉讓性限制。

如申請新增基金單位，有意申請新增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須向參與經紀商提交將使增設交易生效之書面證明，證明該投資者並非美國人士、不代表美國人士行事，並理解、承認並同意基金單位被禁止向美國人士發售、轉授或質押。隨後有關參與經紀商須向經理人送交每份此類書面證明。基金單位未得到任何美國聯邦或州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之推薦。此外，上述機構未有確認本銷售文件之準確性，亦未有判斷其完備性。任何相反之陳述乃屬刑事罪行。

盈富基金並無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或有意註冊為投資公司。盈富基金亦不打算依賴符合若干標準的美國人士適用的美國投資公司法項下的註冊登記的任何豁免。因此，屬於或被視為美國人士的人士不可購買基金單位。

就此而言，詞彙「美國」應具有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所賦予之涵義及詞彙「美國人士」應指任何美國公民、合法永久居民、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組建的實體（就上述目的而言，指任何合夥企業、協會、信託、合資企業、公司、集團、子集團或其他組織）（包括外國分支機構）或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及／或美國證券法 S 規例界定為「美國人士」的人士。」

11. 銷售文件之「附錄一—釋義」項下「美國退休金保障法計劃」、「被動外資公司」、「計劃」及「規例」的定義應視為已全部被刪除。

12. 銷售文件之「附錄一—釋義」項下「美國人士」的定義應視為已全部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美國人士」應指任何美國公民、合法永久居民、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組建的實體（包括外國分支機構）或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及／或美國證券法 S 規例界定為「美國人士」的人士；在本定義中，詞彙「實體」指合夥企業、協會、信託、合資企業、公司、集團、子集團或其他組織；

13. 銷售文件所載附件 A 連同銷售文件附件 A 的所有提述應視為已全部被刪除。

14. 銷售文件之「監事會」一節所載第四段結尾增加以下段落：

「(g) *Dean Chisholm* 先生：Dean Chisholm 先生是特許會計師，二零二零年退休，退休前一直擔任景順亞太區營運總監。在任職於景順的 26 年期間，Chisholm 先生在亞太地區擔任多個營運、管治和內部審核崗位。此外，他亦在行業機構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香港政府資助的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成員（二零一五至二零二零年），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買方委員會（buy side council）聯席主席。二零一二年，《亞洲投資者》將 Chisholm 先生評為年度首席營運官。在加盟景順之前，Chisholm 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在倫敦和香港的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擔任核數經理。Chisholm 先生獲得倫敦經濟學院貨幣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經理人對本第五份附件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導致本第五份附件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